

2021/22 -2022/23 年度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正** 截止校友校董選舉投票。

現簡介投票細則：

1.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2. 選舉程序

2.1 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a) (i)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正**
- (ii) 投票箱設置在校務處門外供親臨遞交，亦可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遞交。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窩口上角街三號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信封請註明「校友校董選舉」

- (b) 若投截止投票日當天因天氣或其他突發事故，學校校舍全日或於部份投票時間內關閉的話，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可宣佈暫停投票，並將投票日延至下一個上課日舉行。在投票日當天宣佈暫停投票前所作的投票將視作有效投票。

3. 投票方法：

- (a)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自己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b) 惟為識別選票為正本，每張發出之選票須蓋上校友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c) 校方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將會上鎖，鎖匙由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保存。
- (d) 投票期間校友可親自到學校投票，或將選票放入信封封好，以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準）遞交，由選舉主任負責收集投入投票箱。

4. 點票程序：

- (a)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將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校友會委員代表、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 (b) 校友會主席，選舉委員會成員或選舉主任及/或校長會參與點票見證工作。
- (c) 在點票期間，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會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抽出，才開始點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一人；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iv) 選票並非正本或選票未有蓋上校董選舉用的印鑑。
- (d) 如只有一個校友校董空缺，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
- (e)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f) 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
- (g)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一個封套內。選舉委員會主席或選舉主任須分別在封套上簽署，然後把封套密封。封套和選票應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5. 公布結果：

選舉委員會或選舉主任將透過信函（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所有校友及各候選人，公佈選舉結果。

6. 上訴機制：

- (a)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執行委員會提出上訴，並列明理由。
- (b) 執行委員會須成立一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兩名，由校方委任代表兩名，及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的校友代表一名。
- (c) 上訴委員會將審核上訴人提出的理據。如有需要，可作出調查。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作出最終裁決，任何人士對此最終裁決均不可提出異議。

經過**3月26日至4月9日**提名期，現有一位候選人**李東星先生**參選，附頁有候選人的個人簡介，請參閱。由於只有一位合資格候選人參選，選舉委員會動議委任李東星先生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2021-23校友校董。請於投票期內填妥「**選票**」表示是否同意有關的動議。

此致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校友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校友校董選舉主任
雷綺年副校長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2021/22 -2022/23 年度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校友校董委任選票

選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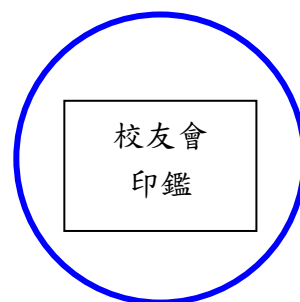
(1) 動議：委任李東星先生擔任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2021-23 校友校董。

(2) 請用 “✓” 號表示你的選擇，投以信任的一票，多於一個 ✓ 是廢票，誤用 “x”

或其他符號亦視作廢票論。

同意選舉委員會的動議。

不同意選舉委員會的動議。



日期：_____

《教育條例》第 30 條

- (1)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a) 該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b) 該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c) 該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d) (由 2004 年第 27 號第 11 條廢除)
 - (e) 該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的陳述或提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1A) 如—
- (a) 申請人—
 - (i) 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 (i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b) 申請人未滿 18 歲，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c) 申請人—
 - (i) 已年滿 70 歲，而他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申請的日期前兩個月內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或
 - (ii) 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沒有出示由註冊醫生於該項要求的日期後發出並證明申請人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職能的醫生證明書，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或
 - (d) 有關申請是就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出的，或是就根據第 40BK 或 40BU 條作出的呈遞所關乎的學校提出的，而申請人已註冊為 5 間或多於 5 間學校的校董，常任秘書長可拒絕將申請人註冊為該校的校董。